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鹏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马宏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0人。

会议由孙越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宏明：男，198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7月，东北财经大学广告学本科毕业，获得学士学位。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，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市场经理；2014年10月至今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市场总监，负责公司市场策划与管理工作。

(三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坤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729,1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坤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729,1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谭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绪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谭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四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越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

实际到会监事 4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